

福州市商务局文件

榕商务保障〔2026〕2号

福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6 年市级直控 城市副食品（肉禽、羊）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市级副食品基地建设，打造保供稳价中坚力量，现请各单位根据《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榕商务保障〔2024〕19号），动员推荐符合要求的肉禽、羊生产基地申报市级直控副食品基地，严格把关并指导企业做好基地申报相关工作。

被推荐上报的基地必须符合《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具备以下条件：1. 生产产品应符合农产品质量相关规定，愿意承担市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（储备）和市场

监测任务；其中，畜禽基地应在畜禽可养区范围内；2.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主要参考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通告》（2023年11号）确认推荐；3. 企业无涉黑涉恶行为。

推荐材料应包括：各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报告、基地推荐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农业部门出具的“非禁养区证明”、公安部门出具的“无涉黑涉恶行为证明”、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、“信用中国（福建）”（[Http://xy.fujian.gov.cn](http://xy.fujian.gov.cn)）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。

请各单位尽快落实，推荐报告于2026年1月16日前上报我局，逾期视为无项目申报。

- 附件：1. 《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榕商务保障〔2024〕19号）
2. 福州市级直控肉禽生产基地推荐表
 3. 福州市级直控羊生产基地推荐表
 4. 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商务局

2026年1月5日印发

福州市商务局文件

榕商务保障〔2024〕19号

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发布《福州市级 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商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，我局重新修订《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州市商务局

2024年10月29日

附件:

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

为推动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保障蔬菜、肉、蛋、禽等主要副食品生产和市场供应，增强应对副食品市场异常波动和突发事件的调控能力，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10〕245号）以及《福州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榕商务保障〔2016〕15号）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（以下简称市级直控基地）是指具有较强的副食品生产能力，并经福州市商务局确定，承担保障城市副食品市场供应调控任务的生猪、牛、羊、肉禽、蛋禽和蔬菜种养的企业（合作社）。

第二条 福州地区内凡是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种养企业（合作社）均可向所在地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由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推荐，经福州市商务局确定。市级直控基地需与福州市商务局签定协议，协议期原则上两年一定（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。各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的市级直控基地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了解、掌握基地生产、销售情况。

第三条 市级直控基地产品应以供应福州地区市场为主，

其中，叶类菜直控基地供应福州市场的蔬菜产品数量应占其总产量70%以上，福州市商务局根据全市生产（储备）任务下达年度指导性生产（储备）计划，具体分解落实到各市级直控基地组织生产。

第四条 申请市级直控基地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生产产品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，愿意承担市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（储备）和市场监测任务；其中，畜禽基地应该在畜禽可养区范围内。

（二）分类条件

1. 叶类菜生产基地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00亩以上，符合《福州市直控短期叶类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并与福州市商务局签定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协议期一年一定。

2. 新建蔬菜基地平原地区常年种植、连片规模不低于300亩，山区常年种植、连片规模不低于200亩（永泰县、闽清县不低于100亩）。

3. 生猪生产基地应符合环保要求，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其它环保有效证明文件。年出栏商品猪不低于10000头、存栏育龄母猪不低于500头，其中承担市级活体储备任务的生猪基地年出栏商品猪不低于15000头（永泰县不低于10000头）。

4. 牛或羊生产基地应具有一定的自繁自养能力，年出栏商

品牛不低于 100 头或商品羊不低于 500 只。

5. 蛋禽（蛋鸡、蛋鸭）生产基地年产蛋品不低于 100 万公斤。

6. 肉禽生产基地利用规模化圈养的年出栏肉禽不低于 20 万只，利用山地放养的年出栏肉禽不低于 10 万只。

7. 特色畜禽品种生产基地，其生产品种应被市级及以上农业部门确定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。生产规模参照《福建省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》（闽政办〔2014〕98 号）对“畜禽规模养殖场”的要求，达到：兔存栏 2000 只以上；肉鸡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；肉鸭年出栏 2000 只以上；鹅年出栏 2000 只以上；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。生产补贴标准参照肉禽、羊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市级直控基地履行以下义务

（一）按照统一规定，悬挂福州市商务局颁布的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标牌；

（二）接受市、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管理、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；按要求向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生产、销售情况；

（三）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组织生产，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安全，并认真执行福州市商务局下达的生产（储备）任务，

履行《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协议》，在接到应急调控任务时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应服从调控任务的安排；

（四）应严格按照《福州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做好项目申报、资金使用与管理等各项工作；

（五）出现更名或迁址等重大变更事项须及时向所在地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六条 市级直控基地享有以下权利

（一）产品被用于应急调拨时，可获得合理的价格补偿；

（二）遭受自然灾害或进行生产设施技术改造提升、环保治理、科研项目开发应用时，可优先享受政府救灾补助和相关资金扶持；

（三）有权享受福州市商务局和所在地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帮助协调与销地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；

（四）优先获取福州市商务局提供的有关副食品产销运营和发展政策、产销动态信息；

（五）优先享受福州市商务局组织的各种人员培训、考察和交流活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市级直控基地凡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责令整改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福州市商务局将其移出市级直控基地名单，并收回当年财政补贴，追究有关责任。

(一) 市场供应发生异常波动时不服从应急调控安排的。

(二) 生产规模发生变化，达不到市级直控基地规模要求或者转产的。

(三) 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。

(四) 不服从市、县(市)商务主管部门监管，不按时或不按规定报告产销情况及产销中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(五) 违反《福州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又不及时纠正的。

(六) 发生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且不及时按照福州市商务局要求纠正的。

(七)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。

第八条 福州市商务局每二年对市级直控基地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和评审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基地取消其市级直控基地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，并自修订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(榕商务保障〔2016〕19号)失效，与本文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文为准。

附件 2

2026 年度福州市级直控肉禽生产基地推荐表

基地名称			建场时间		
法人代表	联系电话		手机:		
			固话:	传真:	
详细地址			邮政编码		
存栏肉鸡 (鸭)	万羽	年出栏商品鸡(鸭)	万羽		
占地面积	亩	禽畜舍	(幢), 建筑面积:	平方米	
总投资	万元	其中: 固定资产:	万元, 流动资产:	万元	
环保设施 情况					
是否位于禁养区		是否位于限养区		是否位于可养区	
企业 生产 概况	基地场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各县 (市) 区商 务局 推荐 意见	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注: 本表一式四份, 审批后, 福州市商务局(二份)、所在县(市)区商务局、基地场各存一份。

2026 年度福州市级直控羊生产基地推荐表

基地名称			建场时间		
法人代表			联系电话	手机:	
				固话:	传真:
详细地址			邮政编码		
存栏羊	头	年出栏商品羊	头		
存栏母羊	头				
占地面积	亩	禽畜舍	(幢), 建筑面积:	平方米	
总投资	万元	其中: 固定资产:	万元,	流动资产:	万元
环保设施情况					
是否位于禁养区		是否位于禁建区		是否位于可养区	
企业生产概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基地场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各县(市)区商务局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备注					

注: 本表一式四份, 审批后, 福州市商务局 (二份)、所在县 (市) 区商务局、基地场各存一份。

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

本公司自愿申请申报 2026 年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（肉禽/羊）项目，并作如下慎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二、严格按照《福州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商务、财政等相关部门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
三、同意按照《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向社会披露信用信息，依法依规接受失信惩戒、主动整改、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、积极守法守信；

四、本次提供给商务部门的项目推荐表和申报附件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关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；

五、同意将以上承诺内容在信用网站公示。若有违诺，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归集至公用信息平台，并公示。

承诺公司名称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